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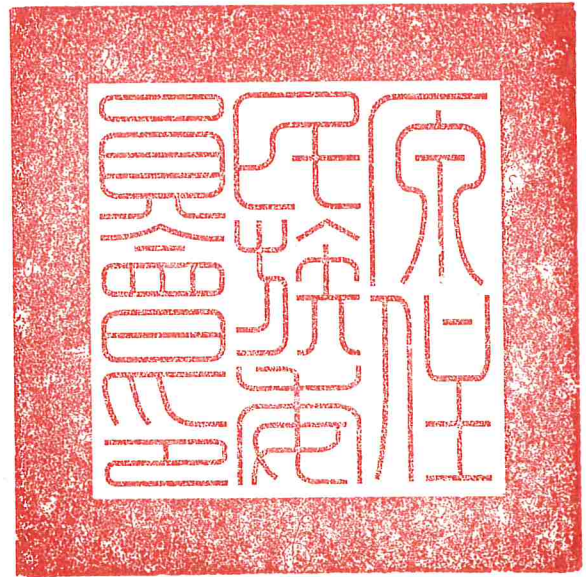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原住民族委員會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原民社字第11100445911號



修正「原住民取得技術士證照獎勵辦法」第四條、第十條。

附修正「原住民取得技術士證照獎勵辦法」第四條、第十條

主任委員 夷將·拔路兒
Icyang·Parod